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6Z0046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 关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6Z0046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邦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3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喜财审2026S0269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现对出具上述意见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 无法核实营业成本

2025年度北京明邦公司的营业成本为145,709,668.68元，其中北京明邦公司陕西分公司营业成本19,212,436.50元；北京明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DNJ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营业务成本67,209,911.07元，两者合计86,422,347.57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59.11%。我们未能内取得确认营业成本的相关证据，无法确认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 2. 往来款项函证程序受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明邦公司未提供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部分重要客户的函证信息，造成我们无法对北京明邦公司主要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同时，我们也无法通过执行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确定北京明邦公司



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 3.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明邦公司所有者权益-10,07.95万元，同时存在的逾期债务3,833.05万元（均已败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北京明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附注八、1中披露了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可执行性及实际效果。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的规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所述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北京明邦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北京明邦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影响的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明邦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明邦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5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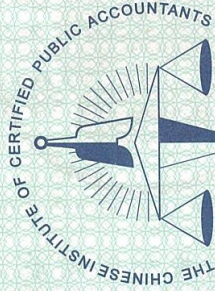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汝翔

男

1970-6-6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3082670060633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魏汝翔  
证书编号: 10000971478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0000971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